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

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25,219,845,601.00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招商银行为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和类型

公司选择招商银行作为托管行，对公司自有资金及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该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

本次签署的《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次签署的《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托管服务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送。协议项下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的托管费金额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2021年3月19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三年，自生效日起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批准。目前，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正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也暂未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因此，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非关联方股东代表参与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